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G2025-0013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栖霞区（不含经开区）管线信息
动态维护项目测绘及监理服务（分包 1）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G2025-001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30339608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521U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年栖霞区（不含经开区）管线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测绘及监理服务（分包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025-2026 年栖霞区（不含经开区）管线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测绘及监理服务（分包 1）预算为 94 万元。

序号	类别	计价方式	报价	备注
1	修测	单价×工程量	1470 元/公里	1、修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原有数据增加管点密度或管线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 2、现场核实无变化的按照修测单价的 30%计算； 3、标识码、点号、图幅号、探测单位、探测日期、数据来源、权属单位名称等管线属性变化
2	补测	单价×工程量	2450 元/公里	



				以及误差范围内的管线（点）空间位置变化，均不视为管线信息变化； 4、补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新增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
3	数据治理、竣工 测量成果检查、 接边及管线工程 规划实施跟踪	总价	39200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即不超预算时，具体费用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及最终政府采购单价据实结算；超出预算则按预算作为封顶价结算。采购人就本合同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实际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管线信息动维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结束。结束日期前发出的工作任务应在 10 日内完成成果提交。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BYZB-G2025-0013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本合同项下款项由市级、栖霞区行政区、仙林大学城按 4:4:2 比例分担。甲方负责统一支付，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3)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4) 因预算政策变化以及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